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522326202 500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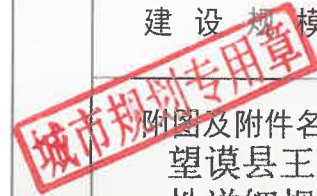
望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5年10月21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望谟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望谟县王母街道下鸳鸯农业光伏电站
建设位置	望谟县王母街道平绕村
建设规模	批准用地面积2961m ² ，建筑占地面积638m ² ，总建筑面积1172m ² ，计容面积1172m ² ，建筑密度21.5%，容积率0.4，绿地率24.2%，机动车停车位4个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望谟县王母街道下鸳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35KV开关站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